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300號

上訴人 奕智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必成

被上訴人 億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；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80萬9,81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本院於109年6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繳納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月9日以109年度聲字第199號裁定駁回後，復經最高法院於同年10月28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32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有前揭最高法院卷宗可參。依首開說明，上訴人應如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迄未繳納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則其上訴自非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十八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06 法 官 林政佑

07 法 官 周美雲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呂 筑